<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4">法國語文學系</td></tr>
<tr><td colspan="5">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
※以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2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td><td>甄試時間</td><td colspan="2">上午 9:00 開始</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文學院二館</td><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french.ncu.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67179</td><td>傳真</td><td colspan="2">03-4227809</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4">1. 面試時間重疊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請於5月4日至5月6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場次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傳真至03-4227809，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面試時間約需 30 分鐘，面試時間調整申請的選項為「第 1 場」(上午)或「第 2 場」(下午)。</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大學部招生訊息欄】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2.05.04 至 112.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面試：評量考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6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2 年 5 月 6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27809)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td></tr>
</table>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甄試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詳細面試時間表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查閱大學部招生訊息欄）。**
2. 請攜帶身分證件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二樓指定教室辦理，逾五分鐘視同棄權。
3. 甄試時間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09:00 - 至結束 (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面試	文學院二館 C2-216、217 教室